

证券代码: 603933

证券简称: 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Raynen 睿能®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目 录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二、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①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②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保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保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

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